

國立臺灣大學新進人員____年度參加教育訓練證明

單位/系所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請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在適當欄位打”✓”

教育訓練課程名稱	時數	已完成	不需要 接受課程
一般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(含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課程)	3 小時		/
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	3 小時		
新進人員輻射防護講習	3 小時		
生物性實驗室安全管理講習	8 小時		
其他訓練(請註明) _____			

一般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：2 小時線上課程可參考勞動部職安署網站
<https://isafeel.osha.gov.tw/mooc/index.php> 和
<https://moodle.ntu.edu.tw/>，1 小時由單位自行實體授課。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新進人員包含所有教職員工。
- 二、受雇從事工作獲致工資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，有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，違反者可處新台幣 3,000 元之罰鍰。
- 三、有關安衛教育訓練之規定，請至環安衛中心網頁【<https://esh.ntu.edu.tw/epc/>】查詢，亦可參考「國立臺灣大學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要點」或請聯絡環安衛中心 3366-2003 陳小姐。
- 四、一般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最遲請於到職當日完成，完成後請繳交至環安衛中心備查。

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簽名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一、名詞定義如下：

- (一)工作場所：指本校所支配或管理供工作使用之場所。
- (二)實驗場所：包含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與試驗工場等。
- (三)一般場所：本校工作場所內除實驗場所外皆為一般場所。
- (四)化學性實驗場所：從事製造、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場所。
- (五)輻射性實驗場所：具有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場所。
- (六)生物性實驗場所：具有感染性生物材料或進行基因重組實驗之場所。

二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工作場所性質，分為一般場所安全衛生及實驗場所教育訓練。一般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為本校所有工作場所人員之必要訓練；若進入實驗場所，則應另接受實驗場所教育訓練。

三、一般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由各院系所中心或進用單位辦理。其內容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相關之必要教育訓練為主，新進者不得少於3小時，在職者為每3年至至少3小時。

四、實驗場所教育訓練分為共同性及特殊性兩類，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（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）規劃辦理為原則；其他單位亦可自行辦理，惟應經環安衛中心認可。實驗場所人員皆需接受共同性教育訓練；化學性、輻射性及生物性實驗場所人員需另接受對應之特殊性教育訓練。

實驗場所教育訓練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共同性教育訓練課程：「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訓練」3小時，內含包括實驗場所一般安全衛生規則與急救防護說明等。

(二)特殊性教育訓練課程：進入化學性實驗場所前應通過危害通識教育訓練；進入輻射實驗場所前應通過輻射防護教育訓練；進入生物性實驗場所前應通過生物安全教育訓練。

各訓練時數與內容如下：

1. 危害通識教育訓練：3小時，內容包含危害通識規則、化學性危害、化學品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介紹、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廢棄物管理等。
2. 輻射防護教育訓練：3小時，內容包含游離輻射認識、游離輻射使用規範與輻射防護計畫與輻射廢棄物管理等。
3. 生物安全教育訓練：8小時，內容包含生物實驗場所介紹、生物材料危害說明、優良微生物學操作介紹與生物醫療廢棄物管理等。

(三)除生物安全教育訓練有效期限為1年，期滿後每年需接受至少4小時再訓練外，其他訓練有效期限皆為3年，期滿後每3年需接受至少3小時再訓練。

五、若實驗場所內人員未通過相關訓練逕自操作，實驗場所負責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，本校得依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、「實驗場所及其他單位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要點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因其他需求必須臨時進入實驗場所者，依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」第11條規定，應由實驗場所負責人或其授權相關人員陪同，並告知可能危害及遵守其安全規範。

另，新進人員相關權益如勞工健康檢查、本校AED裝置地點、職災通報等資料，請上本校環安衛中心網頁(<http://esh.ntu.edu.tw/>)查詢。